

证券代码：835272

证券简称：凯基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72	凯基生物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谢书磊、莫燕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盈利情况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及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股东南

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朱超先生出任公司董事。

（十）审议《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芝兰路1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先生电话：025-84989880 传真：025-8498987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